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四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34 层 3407 单元

电话：(86-755) 2398-2200 传真：(86-755) 2398-2211 邮编：518038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依顿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依顿电子实行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依顿电子目前适用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顿电子”）的委托，就依顿电子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的。

本所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如下：

1、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计划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依顿电子或者其他有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依顿电子的如下保证：依顿电子已向本所提供

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无隐瞒、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依顿电子实行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依顿电子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所引用的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依顿电子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依顿电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依顿电子是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7年11月19日中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891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依顿（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设立。依据2007年11月20日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验字（2007）[132]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2007年12月12日发行人获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400006809。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7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6月18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328）。因此，公司属于其A股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根据依顿电子目前持有的《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1185260Y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依顿电子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注册资本	99665.16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线路板、HDI（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印刷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其附件、覆铜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02 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依顿电子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核查，依顿电子自设立以来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年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公司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三）依顿电子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推出《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依顿电子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可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实行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1139人。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

经依顿电子、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除参加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没有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因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方式符合《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9777.63 万股的 3.01%。

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唐润光	董事、副总经理	80	2.67%	0.08%
2	林海	董事会秘书	40	1.33%	0.04%
3	金鑫	财务负责人	40	1.33%	0.04%
4	刘玉静	副总经理	10	0.3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135 人）			2830	94.33%	2.84%
合计			3000	100%	3.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公司上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有 1344.7954 万份有效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3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4344.79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全部有效的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分类、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且公司公告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A、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

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4）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A、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2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2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2.24 元的 50%，为每股 6.12 元；

B、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2.48 元的 50%，为每股 6.24 元。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4-2016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4-2016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4-2016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指标计算以剔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量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 三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时，其对应年度可解除限售额度的限制性股票才可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分别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 **5、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分别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等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本激励计划之规定，其实施程序如下：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

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6)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

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A、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B、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



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的程序、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和第（十二）项的规定。

#### **（九）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 **（十）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对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 **（十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销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

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P = P_0 \times (P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 2、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回购注销的程序

(一)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依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方案的，应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二)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上交所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经上交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

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十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完整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认为，该草案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等重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内容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核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依顿电子已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4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刘章林、王子谋、陈柳钦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依顿电子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依顿电子尚需履行以下主要程序: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2、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持相关文件到上交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依顿电子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但是,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三) 激励对象的确定与核实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

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载的确定激励对象的依据、范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但后续尚需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激励对象确定程序。

##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尚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认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唐润光先生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过程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所履行的的相关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向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璇

经办律师：

张小卫  
张小卫

李实  
李实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10 日